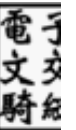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高雁翎
電話：06-2991111#8440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tnstop@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二)字第1020094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本(102)年1月16日永康地區發生火警，不幸造成2位
國中學生生命喪火窟，請貴校向家長與學生進行防火教育宣
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1月16日臺南市政府第97次市政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貴校運用各種時機或場合，積極推動以下重點：
 - (一)天氣寒冷時節，注意各項安全措施，包括熱水器、電暖器、火鍋爐的使用安全或其他可能引起火災的各項防火措施等與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共同維護居住安全。
 - (二)請家長將家中火柴或打火機等點火用具，放在兒童無法取得的地方。
 - (三)灌輸孩子火災的可怕性，嚴禁兒童玩火，以免兒童因好奇而玩火引發火災。
 - (四)教導兒童發生火災時緊急處理程序，並教導發生火警時，向119報案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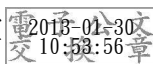
三、可協請當地消防單位至學校進行相關宣導活動，或至本府



消防局網站 (<http://www.tainan.gov.tw/tcfd/>)，業建置火災預防及便民服務專區提供相關宣導資料，請鼓勵教師上網查詢。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小教科、本局中教科、本局督學室



裝



訂

線

